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依法冻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接到山东省宁阳县人民法院的《通知》，公司股东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17,803,126股股票被山东省宁阳县人民法院依法冻结，具体为：

山东省宁阳县人民法院依据白爱莲、褚建伟等366人的申请，对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财产采取了诉前保全措施，依法作出了（2015）宁保字第63-428号民事裁定书。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山东省宁阳县人民法院冻结了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票17,803,126股，冻结期为三年，自2015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19日。

截止公告日，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7,803,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6%，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已全部被冻结。

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不会造成影响，但可能会对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具有受偿权的其他股东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